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种质资源，加强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的建设，提高水产原、良种质量和生产管理水平，根据农业农村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是指水产原、良种生产符合国家、行业或市有关标准，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经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验收和复查合格的水产原种或良种繁育场。

**第三条** 原种场负责收集和保存未经人工遗传改良的重要水产种质资源、新开发利用种类的基础群体，根据养殖生产和增殖放流的需要，培育生产符合原种种质标准的亲本、后备亲本和苗种。

良种场负责利用具有优良经济性状并经过审定的选育种、引进种等良种资源，按照良种选育和亲本、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选育保存一定数量的良种基础群体，培育、繁育符合相关良种标准的亲本和苗种，供应苗种繁育场、养殖场，并承担新品种的性能测试、试验养殖、示范、推广等任务。

**第四条**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成立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专家组，负责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建设指导和验收复查工作。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产原、良种场的建设、生产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格验收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相应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水域滩涂养殖证，连续3年以上从事水产原、良种保存、选育和苗种生产，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

**第六条** 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独立设置。海淡水养殖原、良种场苗种和亲本培育水面应达到150亩以上；海淡水工厂化养殖苗种和亲本培育设施面积应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观赏鱼、鳖、水蛭养殖苗种和亲本培育水面应达到50亩以上或工厂化（温棚）培育设施2000平方米以上。设置检疫隔离区，病死生物和生活垃圾能够按要求处置。防逃拦鱼设施、防疫隔离设施健全；具备独立的进、排水系统，养殖用水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尾水能够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第七条** 配备相应的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饲料库、药品库等。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面积均应不低于15平方米，饲料库、药品库面积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附属设施用地手续合法。实验室应具备开展水质测定、病害检测、水生生物学测量、质量安全检测等工具和仪器，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第八条** 原、良种场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亲本及一定规模的亲本及苗种生产能力（具体要求见附件1）。

**第九条** 原种场应建在该物种的原产地，良种场应建在该物种适宜养殖的地区。水源充足，产地环境符合《NY 5361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或《NY 5362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场区布局合理，环境整洁；水、电、热、增氧和投饵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备、运转正常、维护良好；近3年内（复查近5年内）药残检测合格且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第十条** 有原、良种生产及苗种繁育技术操作规程，并能按规程执行。有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选育技术路线，并严格执行。技术场长应具有遗传育种、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遗传育种工作5年以上；全场职工中中级及以上、初级和技术工人所占比例分别为10%、20%和40%以上；定期对职工进行保种、良种选育技术及质量安全教育培训；有签订合作协议的长期技术合作单位，并实质性开展相关技术合作。

**第十一条** 经营管理要求。

（一）亲本来源清楚。原种亲本应来源于国家、省级原种场或自然栖息水体的野生群体或未经人工遗传改良的养殖群体，良种应来源于国家、省级良种场通过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品种或经省级有关管理部门认定具有优良经济性状的种类或品种。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暂养池等标识明显。

（二）建立健全记录制度。建立亲本定期更新制度，原种和良种苗种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建立原种和良种保种选育、培育和用药记录制度；建立饲料及药品等存放和保管制度。各项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水产养殖用药符合“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的规定。

（三）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岗位责任、售后服务、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根据生产需要，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四）做好疫病防控。配备执业兽医，积极参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重大疫病监测等工作。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要求。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档案分原、良种保存档案，原、良种和苗种生产档案，保种或选育档案，用药档案，销售档案，财务档案，基建档案，项目档案，技术档案（文章、成果、专利、奖励等），人事档案，来往文书档案等。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申请。市级单位向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第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分别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市级单位申报的，由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初审。

**第十五条** 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地踏勘。

**第十六条** 形式审查和实地踏勘通过后，由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专家组根据《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考评表》（见附件3）进行打分，并提出专家组意见。得分80分（含）以上且满足必要条件项的，进入专家委员会会议审核。

**第十七条** 专家组审查通过的，由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听取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专家组审查情况的汇报，形成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审核意见，报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第十八条** 审核通过的单位，经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批准，予以命名、颁发《验收合格证书》；审核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按如下规定命名：天津市+公司字号+种（属）名+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证书应载明证书编号，经营主体名称，原、良种种名（物种名），有效期等信息。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验收合格证书》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按申报程序要求提出复查申请。复查合格的，予以公布并颁发证书；复查不合格的，限期改进后（一般不超过1年），进行再次复查，再次复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第二十条** 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员会不定期对原、良种场的基础设施、生产经营、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取消其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水产原、良种场发生扩建、改建、撤并或名称、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变更的，应在30日内向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报备。因改扩建、迁址等情况暂不能按期接受复查的单位，可以提出暂缓复查申请，暂缓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暂缓期内中止其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培育物种有变动的，按复查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水产原、良种场应在每年的12月1日前向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委员会和天津市水产原良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本年度原、良种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报告。遇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或连续两次无故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取消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天津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管理办法》同日废止。

附件：1.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最低生产能力要求

 2.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材料撰写规范

 3.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考评表

附件1

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最低生产能力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最低亲本数量 | 年生产亲本能力 | 年生产苗种能力 | 苗种规格 |
| **淡水****鱼类** | 原种场 | 2500尾 | 1000尾 | 2亿尾名贵鱼100万尾 | 水花 |
| 良种场 | 3000尾 | 2000尾 |
| **海水鱼类** | 原种场 | 200尾 | 200尾 | 400万尾 | 全长≥3cm |
| 良种场 | 400尾 | 800尾 |
| **海水虾类** | 原种场 | 2000尾 | —— | 4亿尾 | 全长≥0.8cm |
| 良种场 | 4500尾 | —— |
| **蟹类** | 原种场 | 500只 | 200 kg | 海水蟹100 kg淡水蟹60 kg | 二期稚蟹 |
| 良种场 | 500只 | 400 kg | 大眼幼体 |
| **海水贝类** | 原种场 | 100 kg | 200 kg | 4000万粒 | 稚贝 |
| 良种场 | 100 kg | 300 kg |
| **鳖** | 原种场 | 1000只 | 1000只 | 10万只 | 稚鳖 |
| 良种场 | 8500只 | 1500只 |
| **棘皮类** | 良种场 | 200头 | 600头 | 100万头 | 全长≥4.0cm |
| **观赏鱼** | 母本亲本体长20cm以上 | 300尾 | 400尾 | 200万尾 | 乌仔 |
| 母本亲本体长20cm以下 | 1500尾 | 2000尾 | 200万尾 |
| **水蛭** | 原种场 | 100kg | 200kg | 120万条 | 全长≥1.0cm |
| 年生产亲本能力：是指下一个繁殖周期可进行繁育的亲本。未列入类别的生产能力由专家组研究确定。 |

附件2

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

验收材料撰写规范

一、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验收（复查）申请表

二、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验收（复查）报告书

1.前言

原良种场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2.基本情况

包括单位名称、机构性质、区位位置、发展历程、主营范围，池塘、工厂化车间生产能力情况，设施设备情况，办公室、实验室、档案与资料室等建设情况，水源及处理情况，资产总值、效益情况，与科研院校合作情况，取得的科研成果、荣誉资质等。

3.地理位置及环境条件

4.现有的原良种种类及生产规模

包括亲本的来源、质量、数量、培育情况，现存数量、亲本年龄、规格、选育情况，亲本更换情况，繁殖培育子代情况等。

5.机构设置和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单位职工名册。

6.良种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7.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生产经营管理、岗位责任、售后服务、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培训考核、良种生产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实验室管理等制度。

8.原良种培育/选育技术路线及生产操作技术规程

三、佐证材料

附件按《天津市市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考评表》逐项提供。

（一）申报主体独立法人资格。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苗种生产许可。

相应品种（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复印件。

（三）用地合法。

《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期限自验收之日起均不少于5年）复印件。

（四）连续3年以上从事水产原、良种保存、研发和苗种生产。

连续3年以上从事水产原、良种保存、研发和苗种生产记录复印件。

（五）养殖设施情况。

文字说明材料。

（六）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饲料库、药品库等配套齐全。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面积均应不低于15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手续合法。

文字说明材料和现场照片。设施用地备案或建设用地或不动产登记证书等相关批准文件。

（七）核心亲本保种规模。

文字说明材料和现场照片。

（八）信用情况。

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天津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九）生产条件符合情况（仅适用于复查）。

文字说明材料。

（十）项目经费使用合规情况（仅适用于复查）。

文字说明材料。

（十一）近3年（新申请，含本年度）或近5年（复查，含本年度）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相关报告和文字说明材料。

（十二）年度报告提交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仅适用于复查）。

提交的年度报告。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文字说明材料。

（十三）复查申请提出情况（仅适用于复查）。

文字说明材料。

（十四）建设区位。

区位位置图或鸟瞰图和文字说明材料。

（十五）水、电、热、增氧和投饵等配套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材料。

（十六）水源情况。

文字说明材料和水质检测报告。

（十七）具备独立的进、排水系统，养殖用水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尾水能够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进排水、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照片和文字说明材料。养殖用水水质日常监测记录。养殖尾水排放记录或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十八）设检疫隔离区，病死生物按《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SC/T7015）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检疫隔离区文字说明材料和照片，检疫隔离区管理制度。提供病死生物处置设施设备照片和处置管理制度，提供处置记录。提供生活垃圾处理文字说明材料。

（十九）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独立设置。

空间位置图和文字说明材料。

（二十）具备开展原、良种保种数量、外部形态与生长等项目测定的条件。

测定设施设备照片和文字说明。

（二十一）具有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养殖水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水质检测设备和养殖水处理设施照片，检测记录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

（二十二）有原、良种的保存、生产及苗种繁育技术操作规程，并按规程执行。

操作规程，生产记录。

（二十三）有原种保种方案或良种选育技术路线，并执行良好。

保种方案或技术路线，生产记录。

（二十四）技术场长应具有遗传育种、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遗传育种工作5年以上。

学历或职称证书，简历。

（二十五）中级及以上、初级和技术工人所占比例分别为10%、20%和40%以上。

职工花名册和简要说明。

（二十六）定期对职工进行保种、良种选育技术及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培训照片和相关记录。

（二十七）有长期技术合作单位，并且合作紧密。

合作协议和开展实质合作的共同实施项目、共同发表文章、共同组织相关活动等佐证材料。

（二十八）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获得与保种选育相关的专利等。

相关文章、专利复印件。

（二十九）作为参与单位，承担遗传育种研发项目。

项目合同、任务书或结题验收材料等。

（三十）亲本来源清楚、记录齐全。

亲本生产记录。

（三十一）亲本种质符合有关标准。

种质检验报告。亲本采购合同、付款记录、检疫报告。

（三十二）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暂养池、大水面等标识明显。

现场照片。

（三十三）建立亲本定期更新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亲本定期更新制度。生产记录。

（三十四）建立原、良种和苗种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原、良种，苗种生产记录制度。

（三十五）建立原、良种保种选育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原、良种保种选育记录制度，选育记录。

（三十六）建立原、良种培育和苗种繁育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水产养殖用药符合水产养殖用药规定。

原、良种培育和苗种繁育用药记录制度，用药记录。

（三十七）聘用执业兽医，近3年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病。

执业兽医聘用合同、执业兽医证书。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病说明。

（三十八）近2年参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或重大疫病监测。

检疫证书。重大疫病监测的检测报告。

（三十九）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岗位责任、售后服务、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根据生产需要，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相关制度文字材料。张贴制度的照片。

（四十）建立饲料、药品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饲料、药品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渔用饲料来源的佐证材料和相关合格证明。

（四十一）建立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制度。为客户（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咨询和服务，用户反馈良好。

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制度。服务咨询的相关佐证材料。

（四十二）有经注册的原良种产品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注册商标复印件，文字说明材料。

（四十三）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或为AA级以上信誉企业。

认证证书，相关信誉证书。

（四十四）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及时，内容符合要求。

年度报告文字材料。

（四十五）近2年生产经营不亏损。

财务报表或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四十六）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文字说明材料。

**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

**资格验收（复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制**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建场时间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工总数 |  |
| 资金总额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联系电话 |  | 占地面积（亩） |  |
| 培育水面 |  | 育苗水体（立方米） |  |
| 申请验收（复查）原良种场名称 |  |
| 申请验收（复查）品种 |  |
| 技术人员构成状况：  |
| 主要设施、实验设施及完好情况：主要设施：实验设施： |
| 原、良种来源、数量及引进亲本时间，苗种生产能力： |
| 生产的主要品种及工艺： |
| 近2年来良种生产、销售及经济效益情况： |

附件3

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资格考评表

|  |  |
| --- | --- |
| 被考评单位 |  |
| 考评时间 |  | 专家签字 |  |
| 必要条件项（合格划〇，不合格划X） |
| 1.申报主体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2.取得相应品种（种类）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
| 3.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的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规范合同（期限自验收之日起均不少于5年）。 |  |
| 4.连续3年以上从事水产原、良种保存、研发或苗种生产。 |  |
| 5.海淡水养殖原、良种场苗种和亲本培育水面应达到150亩以上；海淡水工厂化养殖苗种和亲本培育设施面积应达到8000平方米以上；观赏鱼、鳖、水蛭养殖苗种和亲本培育水面应达到50亩以上或工厂化（温棚）培育设施2000平方米以上。 |  |
| 6.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饲料库、药品库等配套齐全。办公室、实验室、标本室、档案和资料室面积均应不低于15平方米。配套设施用地手续合法。 |  |
| 7.核心亲本保种规模符合《天津市水产原良种场最低生产能力要求》的要求。 |  |
| 8.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天津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主体。 |  |
| 9.不存在遭遇不可抗力无法恢复生产，或恢复生产后生产条件达不到要求的情形。（仅适用于复查） |  |
| 10.无截留、挤占、挪用保种选育等项目经费的行为。（仅适用于复查） |  |
| 11.近3年（新申请，含本年度）或近5年（复查，含本年度）药残抽检结果合格，未发生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情。 |  |
| 12.无连续两次不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为，无遇重大事项未及时上报的行为。（仅适用于复查） |  |
| 13.至有效期截止或暂缓复查期结束日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仅适用于复查） |  |
| 具体考核指标评分项 |
| 考评项目 | 具体考核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基本条件（20分） | 14.原种场应建在该物种的原产地，良种场应建在该物种适宜养殖的地区。生态环境适宜于养殖种类的生长、繁殖。场区布局合理，环境整洁。 | 2 |  |
| 15.水、电、热、增氧和投饵等配套设施设备完备、运转正常、维护良好。 | 2 |  |
| 16.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2 |  |
| 17.具备独立的进、排水系统，养殖用水和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养殖尾水能够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 4 |  |
| 18.设检疫隔离区，病死生物按《染疫水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规程》（SC/T7015）处置。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 4 |  |
| 19.生产区和生活区、办公区独立设置。 | 4 |  |
| 20.具备开展原、良种保种数量，外部形态与生长等项目测定的条件。 | 2 |  |
| 技术条件（30分） | 21.具有水质检测仪器设备、养殖用水预处理设施设备、养殖水处理设施设备，且正常使用。 | 5 |  |
| 22.有原、良种的保存、生产及苗种繁育技术操作规程，并按规程执行。 | 4 |  |
| 23.有科学合理的保种方案和良种选育技术路线，并执行良好。 | 4 |  |
| 24.技术场长应具有遗传育种、水产养殖等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遗传育种工作5年以上。 | 3 |  |
| 25.中级及以上、初级和技术工人所占比例分别为10%、20%和40%以上。 | 5 |  |
| 26.定期对职工进行保种、良种选育技术及质量安全教育培训。 | 3 |  |
| 27.有长期技术合作单位，并且合作紧密。 | 2 |  |
| 28.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获得与保种选育相关的专利等。 | 2 |  |
| 29.作为参与单位，承担遗传育种研发项目。 | 2 |  |
| 原（良）种生产质量管理（30分） | 30.亲本来源清楚、记录齐全。 | 6 |  |
| 31.亲本种质符合有关标准。无（3年内）亲本来源和种质检验报告不得分。 | 6 |  |
| 32.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暂养池、大水面等标识明显。 | 3 |  |
| 33.建立亲本定期更新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 3 |  |
| 34.建立原、良种和苗种生产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 3 |  |
| 35.建立原、良种保种选育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 | 3 |  |
| 36.建立原、良种培育和苗种繁育用药记录制度，按时记载，内容规范详细完整准确。水产养殖用药符合水产养殖用药规定。 | 2 |  |
| 37.聘用执业兽医，近3年未发生重大水生动物疫病。 | 2 |  |
| 38.近2年参加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或重大疫病监测。 | 2 |  |
| 经营管理（20分） | 39.建立生产经营管理、岗位责任、售后服务、安全管理、档案管理、培训考核等制度。根据生产需要，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 4 |  |
| 40.建立饲料、药品等生产投入品存放、保管制度。渔用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合法产品。 | 4 |  |
| 41.建立销售记录、售后服务制度。为客户（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咨询和服务，用户反馈良好。 | 1 |  |
| 42.有经注册的原良种产品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 2 |  |
| 43.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或为AA级以上信誉企业。 | 5 |  |
| 44.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及时，内容符合要求。 | 2 |  |
| 45.近2年生产经营不亏损。 | 1 |  |
| 46.近2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1 |  |
| 合 计 | 100 |  |